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事 由					
時 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節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節		共 _____ 日 _____ 節
注 意 事 項	學生請假期間之行為請家長負責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備 註	1. 因病請假 2 天以上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書外，並檢具公（私）立醫院之診斷書。 2. 除臨時突發事件之事假可於事後檢附證明辦理請假外，其餘一般事假必須於事假前檢附證明並完成請假手續。 3. 本證明書請附於請假卡一併送出申請或線上請假系統拍照上傳送出申請。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事 由					
時 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節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節		共 _____ 日 _____ 節
注 意 事 項	學生請假期間之行為請家長負責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備 註	1. 因病請假 2 天以上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書外，並檢具公（私）立醫院之診斷書。 2. 除臨時突發事件之事假可於事後檢附證明辦理請假外，其餘一般事假必須於事假前檢附證明並完成請假手續。 3. 本證明書請附於請假卡一併送出申請或線上請假系統拍照上傳送出申請。				